

遴選技藝精湛師傅推薦表

推薦學校			
學校名稱			
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	年
服務機關 (受推薦者須有從事本業)	請填從事本業公司名稱非學校名稱	職 稱	
技術專長		從事本業年資	
聯絡方式	手 機：_____ 公 司：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			
參與協同教學類別	請依下列項目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產學專班(如產學攜手合作專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協同教學(如雙師制度)：_____		
參與協同教學年資	檢附相關參與教學之佐證資料 _____ 年 佐證資料名稱： _____	被推薦人服務公司是否與學校有產學合作或提供實習機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是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服務公司提供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服務公司提供實習機會	
推薦理由	(請至少敘述 600~700 字以上推薦理由，內容包含特殊性與被推薦者參與學校協同教學相關經驗、專任教師分享與回饋、學生心得與回饋、受推薦專家分享與回饋以及本業技藝薪傳及技職教育推展有具體事蹟者。)		
照片： 1. 受推薦業師個人照片 1 張。 2. 受推薦業師與學生互動、雙師指導、學生操作等內容的清楚授課照片 3-5 張為佳。			
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說明：

1. 遴選標準(須均符合下列 2 項標準)：

- (1) 具有精湛技藝且從事本業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資深者優先。
- (2) 對於本業技藝薪傳及技職教育推展有具體事蹟者。

2.推薦方式：請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將用印後推薦表以及電子檔光碟(內附推薦表 word 檔、照片 jpg 檔)免備文寄送本部。(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技職司綜合企劃科，連絡人：陳珮郡小姐，電話：(02)7736-5406)。

3.個人資料授權：檢附「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供遴選後作為推廣及宣導技職教育之用(出版與推廣技職教育之相關書冊)，請與用印後推薦表一併寄回。

「教育部遴選技藝精湛師傅」

個人資料授權公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教育部遴選「第 6 屆技藝精湛師傅」資料持有人，本人同意相關遴選資料(個人資料、照片、心得、事蹟等文字、圖片及照片檔案)為教育部遴選後作為編著出版推廣技職教育相關手冊及教育部相關網站宣導使用。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